

委任代表的聲明及業主的投票指示(範本)

(僅供參考)

[指示：使用本表格時應依循下列程序：

- (a) 有關業主在委任代表時，除了填寫委任代表文書(即《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附表 1A 表格 2)，亦應將本表格交予其委任代表，以供其填妥及簽署 **A 部分**。有關業主及委任代表亦應簽署本文件內的「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說明)。有關業主應將(已填妥 **A 部分**及已簽署說明的)本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書¹⁰一併送交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
- (b) 除了上文(a)外，如委任代表所出席的會議涉及有關「大型採購」以及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並將付諸表決的決議，業主可填妥本表格的 **B 部份**，以訂明其投票指示。有關的委任代表則應填妥本表格的 **C 部分**；
- (c) 管委會秘書(或協助管委會秘書的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在收到本表格後，應在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一部份(A 部分至 C 部分及說明)蓋上管委會/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的印章，將已蓋印的本表格複印副本，並將本表格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 (d) 確認收到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應連同以下各項已蓋印的文件的副本：
- (i) 委任代表文書；
 - (ii) 委任代表就有關的委任代表文書是從相關業主誠實地獲得而作出的聲明(**A 部分**)
 - (iii) 業主的投票指示(**B 部分**；如有的話)；
 - (iv) 委任代表就他/她會依循業主的投票指示而作出的聲明(**C 部分**；如有的話)；及
 - (v) 說明
- 一併在會議舉行的時間前，以留在訂立該份文書的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的方式，向有關業主發出；以及

¹⁰ 本表格不構成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部分。

(e) 在會議舉行時，應撕下 **B 部分** (即業主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及已填妥)並交給相關的委任代表，而相關的委任代表應以該部分作為選票就相關決議投票。]

A 部分：委任代表就獲得委任代表文書的聲明(由委任代表填寫)

本人.....(委任代表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謹此聲明委任代表文書(序號：.....)(如有的話)乃本人
向.....(業主姓名)誠實地獲得。

年 月 日

委任代表簽署：.....

B 部分：業主的投票指示(由業主填寫)

[註：為顧及實際操作，本部只適用於有關(a)「大型採購」以及(b)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的投票決議事項。]

[註：業主應仔細考慮代表的委任，並只委任可信賴的人士為代表，以確保其投票指示會被尊重和執行。]

業主姓名：.....

大廈單位：.....

會議日期：.....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以表明投票指示。業主可表明投票指示；如業主沒有表明投票指示，委任代表可就各項決議決定其認為恰當的投票意向。

決議事項：事項 1	贊成	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業權份數：.....	業主簽署：.....	
決議事項：事項 2	贊成	反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業權份數：.....	業主簽署：.....	

C 部分：委任代表就依循業主的投票指示的聲明(由委任代表填寫)

本人.....(委任代表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謹此聲明本人會依循上述業主的投票指示(如有的話)。

年 月 日

委任代表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範本)

(僅供參考)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表格供(a)你(業主)使用，以訂明你給予你的委任代表(如委任的話)就有關「大型採購」以及只有「贊成」和「反對」選項的決議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及(b)委任代表使用，以就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是從業主誠實地獲得及會依循業主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如適用)所訂明的投票指示(如有的話)作出聲明。代表你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投票。
2. 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及提供協助的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或會跟進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及/或你的委任代表聯絡，以決定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3. 你、委任代表、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及提供協助的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條例》下的主管當局及獲授權人員可查閱本表格的 A 部分。
4. 本表格的 B 部分亦可用作為有關決議的選票。你、委任代表、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及提供協助的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條例》下的主管當局及獲授權人員亦可查閱本表格的 B 及 C 部分(以及其任何副本)。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5. 你應取得你委任的代表就使用他/她於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並向其提供本說明，以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資料轉交的對象

6. 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本建築物的其他業主披露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和你的委任代表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和你的委任代表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和你的委任代表載於本表格的個人資料。

查詢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應與管委會秘書聯絡(電話號碼：)。

本人(業主)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業主的姓名：

業主的簽署：

本人(委任代表)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委任代表的姓名：

委任代表的簽署：